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變更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自2016年8月1日起，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及
- (2) 自2016年8月1日起，陳美寶女士已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黎志華先生**

本公司宣佈自2016年8月1日起，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黎先生（現年45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黎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黎先生於1992年加入香港政府擔任政務主任。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外，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黎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陳美寶女士

本公司同時宣佈自2016年8月1日起，陳美寶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就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